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按年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Schlumberger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Schlumberger將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由於Schlumberger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每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年期內各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

由於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海外業務增長迅猛，本公司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份額持續擴大。因此，本公司及Schlumberger預期，雙方在海外市場的合作也會顯著增多，根據彼等各自業務預測，本集團與Schlumberger之間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所訂明的年度上限。就此，本公司與Schlumberger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或服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分別參考本集團及Schlumberger對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按年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加上(iv)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
「聯屬公司」	指	Schlumberger Limited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控制」指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票、股份或投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Schlumberger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提供油田服務所需要之相關產品；
「Schlumberger」	指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 19.10% 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
「Schlumberger 集團」	指	Schlumberger 及聯繫人；
「服務」	指	提供油田服務所需要之相關勞工及技術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補充協議，為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